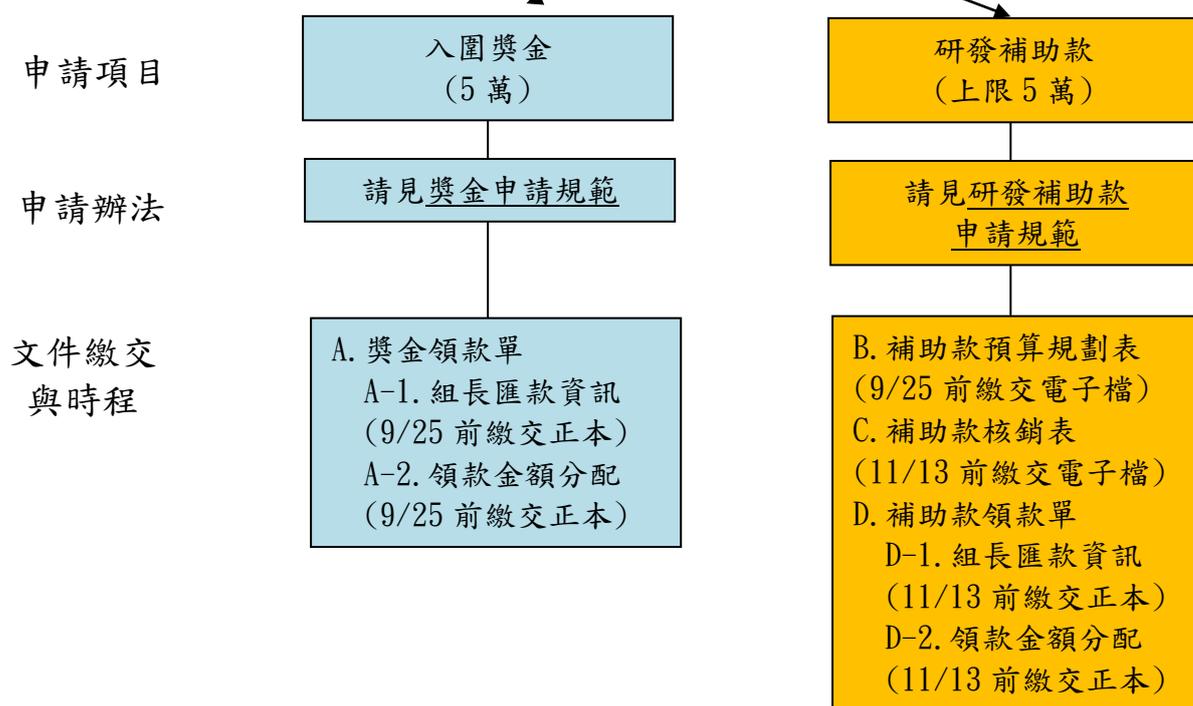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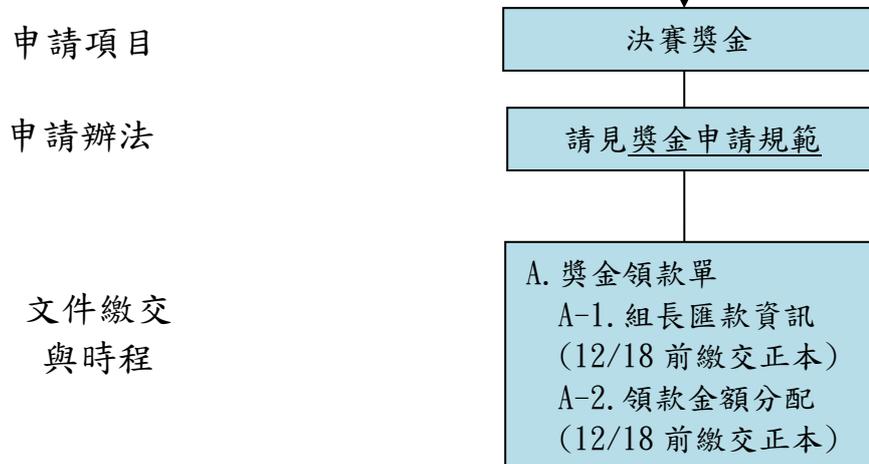


2020 聯發科技「智在家鄉」數位社會創新競賽 獎金暨補助款核銷申請規範

入圍決賽
20 組團隊



決賽得獎團隊



獎金申請規範

一、獎金相關辦法

1. 決賽入圍團隊、決賽得獎團隊：請填妥附件 A「獎金領款單」資料，將正本寄至「106 台北市大安區青田街六巷四號 智在家鄉活動小組收」。
2. 表單中請註明各隊員金額分配(請自行分配，並由團員親筆簽名)，因獎金將計個人所得，所以有分配到獎金的隊員均須附上身份證正反影本(外籍人士請提供居留證及護照影本)。
3. 獎金將由組長代表領取，請組長提供匯款戶頭影本。
4. 獎金將會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代扣繳所得稅：如分配到個人的獎金達新台幣 20,000 元以上，主辦單位將會事先代扣 10%所得稅；如金額分配名單有一課稅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未達 183 天之外籍人士，不論分配金額多少，主辦單位均會事先代扣 20%所得稅。
5.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，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清冊，公開資訊包含姓名與金額，唯受補助、獎助、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者，財團法人得不公開該補助或捐贈資訊。各團員請於附件 A 獎金領款單中的「補助/捐贈公開意願聲明」欄位勾選是否同意公開。
6. 時程表：

申請項目	作業內容	時程
前 20 名決賽入圍獎金	郵寄繳交「獎金領款單」	9/25(五)前
	獎金入帳	10/30(五)前
決賽獎金	郵寄繳交「獎金領款單」	12/18(五)前
	獎金入帳	1/29(五)前

二、附件表單

「附件 A：獎金領款單」：<https://tinyurl.com/sxpfdjq>

研發補助款申請規範

一、補助目的

「智在家鄉」為了鼓勵決賽入圍團隊持續精進作品，主辦單位將依據計畫規模、經費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核定補助額度，最高以五萬為限，符合此規範並確實提供相關資料的團隊均可申請實報實銷。

二、核銷範圍：

序	項目	內容	金額與規範
1	軟硬體設備租借與採購	計畫所需相關軟體、硬體與設備等租借與採購	1. 無金額規範 2. 請於「附件 B 補助款預算規劃表」與「附件 C 補助款核銷表」清楚說明與計畫關聯性
2	田野調查差旅費	計畫中田野調查該地區所需之交通費、住宿費、餐費	1. 請於「附件 B 補助款預算規劃表」清楚說明緣由，如交通起迄點、住宿地點、用餐時間地點等 2. 住宿費：每晚上限\$1,000/人 3. 餐費：每餐上限\$200/人 4. 交通費：若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，請備妥單據正本高鐵限標準車廂、機票限國內航線經濟艙、計程車起迄點限當地縣市。 自行開車者以 1KM/6 元計算，請提供 Google map 路線起迄點截圖，說明里程數與原由。國道計程收費檢附實際扣款資訊(含日期及金額)作證明
3	行政雜支	計畫所需行政雜支，如郵資、運費、文件印製、書籍採購、保險等	1. 無金額規範 2. 請於「附件 B 補助款預算規劃表」與「附件 C 補助款核銷表」清楚說明與計畫關聯性
4	其他項目	計畫所需之其他支出項目	1. 無金額規範 2. 請於「附件 B 補助款預算規劃表」與「附件 C 補助款核銷表」清楚說明與計畫關聯性

三、核銷步驟：



階段一：預算規劃

1. 9/25(五)前提出補助款預算規劃表，以便專案備查與項目檢視
 - 需依照可核銷範圍提出規劃，並說明計畫關聯性。
 - 金額上限新台幣5萬元整。
 - 填妥附件B「補助款預算規劃表」後將電子檔寄至 service@geniusforhome.mediatek.com。檔名「補助款預算規劃表：隊伍名稱」。
2. 10/8(四) 補助款預算金額核定：主辦單位將會依照核銷規範檢視各團隊預算規劃表，並核定最終金額(最高5萬元整)，如有不符而退件者，各團隊可於10/16(五)前以 e-mail 重新提交附件B「補助款預算規劃表」。

階段二：支出證明

1. 11/13(五)前提出附件C「補助款核銷表」、附件D「補助款領款單」
 - 需依照可核銷範圍提出，並說明計畫關聯性。
 - 核銷上限為團隊預算核定金額。
 - 填妥附件C「補助款核銷表」後將電子檔寄至 service@geniusforhome.mediatek.com。檔名「智在家鄉入選團隊補助款申請：隊伍名稱-組長姓名」。
 - 填妥附件D「補助款領款單」後將正本寄至「106 台北市大安區青田街六巷四號 智在家鄉活動小組收」。
 - 若實際發生金額與規劃表有差異，在核定預算下，以附件C「補助款核銷表」所列實際發生金額為主。
2. 如審查無誤，主辦單位將於12/31(四)前如期完成核銷程序並撥款至指定帳戶。

四、 單據核銷注意事項：

1. 請確實收齊任何可證明支出之單據，且不得以估價單、報價單、出貨單或任何私人證明單據作為核銷憑證。
2. 單據不得填寫抬頭統編，但需確實填妥單據上日期、買受人、品名、數量、單價、總價之欄位，或者可於附件 C「補助款核銷表」中備註說明（如遇二聯式發票、三聯式發票、免統一發票收據等，請於單據上「買受人」欄位填入一名組員姓名）。
3. 每張核銷支出憑證均請於附件 C「補助款核銷表」註明支出內容與原因。
4. 核銷單據開立時間限定為 2020 年。
5. 如核銷金額超過最終核定金額(最高 5 萬元整)，將以最終核定金額撥款。
6. 請於 11/13(五)前填妥並寄送正本附件 D「補助款領款單」資料，且需註明各隊員金額分配(請自行分配，並由團員親筆簽名)，因獎金將計個人所得，所以有分配到獎金的隊員均需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外籍人士請提供居留證及護照影本)。
7. 款項由組長代表領取，請組長提供匯款戶頭影本。
8. 此補助款將計所得、不代扣稅；唯若團員有一課稅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未達 183 天之外籍人士，不論分配金額多少，主辦單位均會事先代扣 20%所得稅。
9. 若未能符合上列要件，主辦單位有權不予同意核銷。

五、核銷單據範例

1. 二聯式發票

PN 18770252 統一發票 (二聯式)
 一〇四年三、四月份
 中華民國104年 月 日期

買受人：
 地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段巷弄號樓室

品名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請填妥品名、數量、單價、總價 並於核銷表格內加註購買之品名與關聯性				
總計				
請填妥總價(大寫)				

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
 商家需蓋“統一發票專用章”

第一聯 存根聯

2. 三聯式發票

XQ 統一發票 (三聯式)
 一〇四年十一月、十二月份
 中華民國104年 月 日期

買受人：
 地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段巷弄號樓室

品名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請填妥品名、數量、單價、總價 並於核銷表格內加註購買之品名與關聯性				
總計				
請填妥總價(大寫)				

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
 商家需蓋“統一發票專用章”

第二聯 收執聯

3. 電子統一發票

誠品生活 the.eslitespectrum
 電子發票證明聯
 107年05-06月
 DU-90640697
 2018-05-03 18:32:09 格式: 25
 總機碼: 2346 總計: 332
 賣方: 53519968 買方: 27361505

買受人統編: 27361505 格式: 25
 營業人統編: 53519968
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站前分公司
 地址: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47號
 店 號: A039台北2次前專線
 序 號: 00062313
 機 號: A0390033
 承統日: 2018-05-03 18:32:09

元製幣元壽司、壽司、烏龍麵...
 103900771105*

核銷時請於表格內加註購買之品名與關聯性。

小	3321
中	332
大	332
特	52
特	20
特	316
特	116
特	332
特	332
特	0

1件 / 發票額: 332元

營業: 2018-05-03 Tel: (02) 66328168
 請撥: DU-90640697 頁: 35999
 一紙一發票電子發票證明聯正本附單一

中華民國107年3-4月份
 收銀機199發票
 AW 61358801

不得填寫統編

核銷時請於表格內加註購買之品名與關聯性。

使用牌照稅 徵收
 繳納期限
 自4月1日起
 至4月30日止
 已可用電腦匯票及轉帳繳納

收銀機統一發票 (三聯副聯式收執聯)
 中華民國107年3-4月份 AP 19103026

康泰數位印刷有限公司
 新北市中和區精武路120號2樓
 統編: 27361505
 買受人: 27361505
 發票號碼: 19103026

不得填寫統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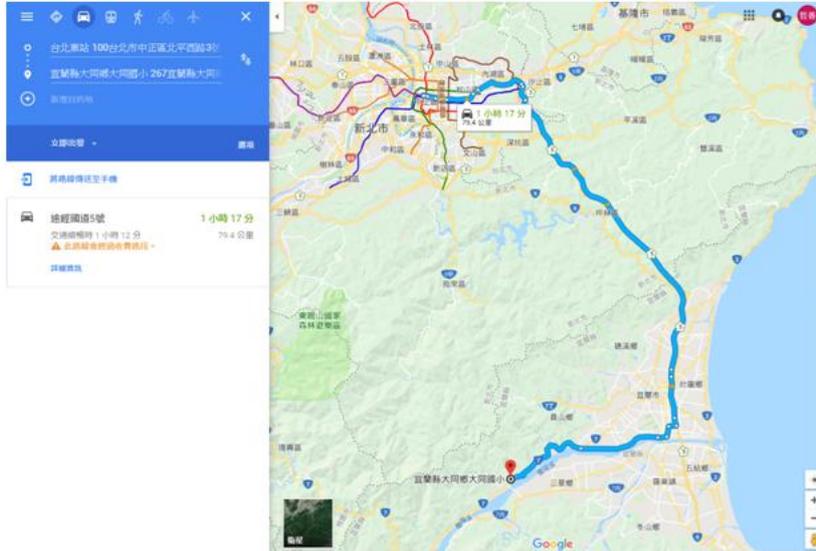
核銷時請於表格內加註購買之品名與關聯性。

中	4,295	4,295
銷	4,295	
發	212	
總	4,447	

8. 自行開車交通補助：

請提供Google map路線起迄點截圖，並說明里程數與原由(並以1KM/6元計算)
例如：

起訖點:台北車站→宜蘭大同國小
原由:大同鄉生態環境調查
計算:79.4公里*6元=476元



請於核銷表格註明起訖點

通行日期	里程	通行費	狀態
2019/02/08 特殊費率	15公里	12元	已扣款 已於"2019/02/11"扣款
2019/02/01	52.2公里	34元	已扣款 已於"2019/02/04"扣款
2019/01/22	58.5公里	41元	已扣款 已於"2019/01/25"扣款

通行費	登入會員帳號以查詢通行明細	69.6元
	長途折扣	0元
	優惠里程	-24元
	合計	45.6元
	預儲帳戶足額優惠扣款	41元
※預儲帳戶足額優惠扣款，已節省當日通行費用4.6元		

9. 郵資：

購買票品證明單 第 [] 0 號

茲證明 [] (統編) 本日確經購買 [] 郵票 [] 元

計新台幣 [] (NT: []) (金額不得逾100萬元)

經辦員 [] 證明郵局郵戳 [] 主管 []

說明：1. 本單所列票品係屬免稅項目，不須另開立統一發票。
2. 本單應加印郵戳、經辦員姓名。金額逾5,000元及補發者，並應加印主管姓名、方為有效。
3. 索取證明以當場購買者為限，事後概不補證。
4. 交寄各類掛號及大宗郵資已付郵件請索取執據聯以為憑證，如未取得，請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-700365申訴。

六、 附件表單

「附件 B：補助款預算規劃表」：<https://tinyurl.com/y47hfz9r>

「附件 C：補助款核銷表」：<http://tinyurl.com/y3k2kabv>

「附件 D：補助款領款單」：<https://tinyurl.com/ybby927k>